



# 供應商管理庫存 採購協議書

廠商名稱：



## 供應商管理庫存採購協議書

立合約書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為甲方)  
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因甲乙雙方就商品 (以下簡稱本商品) 交易事宜, 合意訂立本協議書, 俾共同遵守履行:

第一條: 商品內容

依各次訂購單所載為準。

第二條: 交貨期限

自收受訂購單起 3 個工作天內。

第三條: 交貨地點

依訂購單上所載明的交貨地點。

第四條: 付款方式

一、 帳期: 自當月一日起算至當月月底止 (即 N 月帳), 依當月實際採購單數量為結款基準。

二、 對帳日:

1. 甲方應於每日提供前一日之銷貨明細報表及庫存統計報表予乙方, 前述報表須由乙方自行至甲方供應商網站下載核對。若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報表有疑義時, 應於報表提供日起三天內提出, 嗣後提出即屬逾期, 逾期即視為無疑義。乙方並負有確保於供應商網站填寫之基本資料無誤之義務; 訂貨之商品內容以各次採購訂單所載為準, 乙方應負責其內部操作人員的權限管理(含離職員工)及帳



號密碼的妥善保管；若因乙方內部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損失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 上款所述乙方倘無疑義時，需於當週將請款發票及相關憑證擲寄予甲方，以利後續帳款流程結算作業。

3. 如當期帳款結算後因退貨數大於出貨數量而呈現負數帳，為利於業務交易方便，雙方同意延至下期沖抵；但如負數款項無法於二個月內沖抵者，甲方應開立折讓單予乙方，乙方則於收到甲方折讓單後，以同種支付方式給付結算後帳款給甲方。

4. 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寄送請款對帳單總表至甲方公司財務部，以利請款。

三、 支付方式：採電匯方式支付。N 月帳，匯款時間為 N+1 月之 15 號，遇假日順延。

四、 其他：乙方若更改公司名稱，應提前一個月告知，並重新簽約(例：申請 N 月份帳款，於 N-1 月上旬通知甲方)。若因乙方延誤造成甲方無法如期支付帳款，期間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#### 第五條： 特約事項

一、 資料授權：乙方同意基於商品之銷售目的，就商品之基本資料、內容、圖片、目錄等商品資料授權甲方得以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散佈等方式使用，惟不得有損乙方之商譽或其他利益。

二、 產品訂價：甲方擁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，惟不得背離市場合理售價。

三、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之客戶直接聯繫或宣傳商品。

#### 第六條： 庫存管理

一、 當甲方向乙方之進貨點收完成後，甲方即負有對商品保管之責任。若商品有損壞、遺失或遭竊，其損失由甲方承擔。



- 二、為符合第二條之供貨時效，乙方得請甲方提供倉儲服務，並另支付倉儲管理費\_\_\_\_元予甲方，乙方應於收到請款單後十日內匯款支付所有應付倉儲費用。
- 三、甲方已就存入乙方倉儲之貨物投保適當之保險，若發生天災地變、戰亂、暴動等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造成不能提供服務或貨物毀損時，其損失亦由甲方承擔。惟如有貴重物件、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，乙方需事先告知，甲方保留存倉權利。
- 四、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庫存報告或請求到倉盤點，以確認庫存數量及銷售進度，作為乙方備貨參考依據，但須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提出申請，並由甲方協調營運部安排盤點日程，始通知乙方屆期到倉盤點，惟此盤點以不影響甲方之正常營運作為原則。

**第七條： 退貨**

若發生退貨情形，按以下方式處理

- 一、貨品經甲方驗收時，如有短少或瑕疵破損等情事，乙方應按照甲方的要求進行退貨處理，包括但不限於退還款項或調整庫存。
- 二、甲方可依其營運考量機動下架商品，乙方無條件同意取回。

**第八條： 保密條款**

雙方對於從本合作關係中所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依法令或為執行本契約書之義務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，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，若有違反而致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協議終止後，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責任。

**第九條：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政策**

所有交易資訊及個人資料均須按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政策之要求，依法進行對於當事人進行告知、取得同意及限制僅使用合於特定目的之利用。本公司將嚴禁一切非法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本公司不使用任何有非法取得，或未確認合法性之個人資料。



第十條：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- 一、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二、 凡對履行本合約所引起之一切爭執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或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提付仲裁程序。

第二十條： 契約收執

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立契約人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	乙 方
公司名稱：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名稱：
代 表 人： 魏碧芬	代 表 人：
統一編號： 70414806	統一編號：
連絡電話： 07-2373633	連絡電話：
連絡地址： 高雄市三民區復興一路 176 號 11 樓	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